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11 期 (总第22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1]22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乔纳森等 14 位外国专家 2021 年“南湖友谊奖”的决定
(嘉政发[2021]23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9 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0 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1 号)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环发[2021]87 号) (7)

【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10)
- 《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10 月份) (11)
- 2021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1)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2)
- 政策解读目录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2070 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

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20 元。

本通知发布后,《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7〕49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乔纳森等 14 位外国专家 2021 年“南湖友谊奖”的决定

嘉政发〔202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进一步促进我市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提升人才国际化水平,市政府决定授予乔纳森等 14 位外国专家 2021 年“南湖友谊奖”。

外国人才智力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人才工作放在优先位置,全力打造面向全

球、接轨国际的长三角人才集聚“强磁场”,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不断开创“嘉有人才·与你同兴”的生动局面,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强大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附件:2021 年“南湖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49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一)搬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1500 元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 3000 元搬迁补偿费。

(二)临时安置补偿。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内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 1200 元的,按 1200 元补偿。

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外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 17 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二、征收商业、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为每户 15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 15 元补偿。

本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此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根据《浙江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

政办发〔2021〕22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市统筹推进、突出支小支农支科的原则,以“业务规模增、放大倍数高、担保费率低、风险管控好、服务质效优、人才队伍强”为目标,全面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构建以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信保基金)为龙头,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骨干的担保机构体系。力争到2023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服务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科技担保占比达到25%以上,融资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

二、主要举措

(一)强化资源统筹。建立以股权为纽带的紧密型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以嘉兴信保基金为龙头,强化对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源统筹,支持县(市)财政部门或县(市)政府授权的国企(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股嘉兴信保基金;鼓励嘉兴信保基金因地制宜合并、控股或参股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不能建立股权联系的机构提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市县协同发展方案和目标任务。到2023年底,嘉兴信保基金注册资本金合计不低于20亿元。实施步骤如下:

一是股权投资。由海宁市、桐乡市财政部门或经当地政府授权的国企(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股嘉兴信保基金,股权投资金额均为5000万元,总计1亿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是机构合并。嘉兴信保基金吸收合并嘉善县同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平湖市信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海盐龙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三是资本补充。嘉兴信保基金增加注册资本金8亿元,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机构管理。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完善风险处置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队伍建设、人员配备、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保障,支持机构实行市场化薪酬激励,选配政治素质硬、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队伍。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要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审慎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完善银担合作。市级金融管理部门要鼓励银行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机制,落实“总对总”合作协议,完成银担合作目标任务;推出符合小微和“三农”主体需求的信贷产品,优化审贷流程,提高担保贷款审批效率,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扩大合作银行范围,落实风险分担机制(银行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不低于20%),与银行探索开展批量化业务,不断扩大合作规模。

(四)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建立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制度,确保其业务可持续发展。二是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制度,降低盈利性要求,着重考核扶持小微、“三农”主体和科技型企业的业务规模、户数、增量、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指标,评价结果与机构的薪酬预算等直接挂钩。三是建立尽职免责及风险容忍制度,鼓励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从业人员积极履职。

(五)突出科创特色。将科技担保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推出适合不同成长阶段科技型企业的产品,重点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与银行、保险、基金等机构的合作,建立健全科技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科技人才担”等科技担保产品,探索形成投贷担联动、保贷担联动等机制,依法依规为科技型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服务,适当提高科技担保代偿容忍度,降低科技型企业担保费率,确保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明显低于全部担保贷款平均费率。

(六)强化数字赋能。推广运用数字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效。到2021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部接入省担保机构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到2022年底,全部接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用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金融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市融资畅通工程领导小组)下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专班(以下简称融资担保改革专班),负责全面统筹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专班负责人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

(二)完善工作机制。融资担保改革专班负责牵头制订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及绩效评价等办法,完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薪酬制度及人员优化方案。制订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通报约谈制度、尽职免责及风险容忍等制度。海宁市、桐乡市政府应参照市级层面制订相应制度。

(三)强化考核管理。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纳入 2021 年度市对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对属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下达年度考核指标并开展考核。市金融

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监管评价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银行机构与嘉兴信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纳入当地银担合作考核范围。

(四)严肃纪律要求。加强对人、财、物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严禁套取和挪用国有资金等违法违规行。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方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7]41 号)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等上级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 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市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嘉兴市市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废旧商品回收行业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巩固“品质嘉兴”建设成果、文明城市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坚持“堵疏结合、依法取缔、科学管理、高效长效”的原则,培育废旧商品回收龙头企业,建立健全由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以下简称分拣中心)、废旧商品回收(流动)点(以下简称回收点)和废旧商品流动收购人员组成的覆盖面广、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

规范、生态高效的市区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废旧商品回收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到 2024 年底,基本建成市区废旧商品统一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对废旧商品分散收集、集中分拣、统一经营的数智化规范管理,全面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二、工作举措

(一)科学规划布点。由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嘉源集团牵头负责,按照“科学谋划、城乡统筹、两网融合、分散收集、集中分拣、统一经营”的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建设,分区域、分对象、分类别对回收点和分拣中

心进行科学布局,明确布点规划、建设内容和时间节点,研究制定市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方案,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

(二)完善体系建设。由嘉源集团牵头,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按照“便于交投、服务规范、保护环境”的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服务半径和废旧商品产生量等因素,参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建设市区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多层次、多品种、全覆盖的回收网络,完善分拣中心建设,在市区现有3个区级分拣中心的基础上,在镇级各建设1个分拣中心(已建成区级分拣中心的镇除外);各镇(街道)设立至少1个回收点,同步设立若干乡村回收点。建设市区大件垃圾(废旧商品)处置中心。

(三)优化经营模式。由嘉源集团牵头,提档升级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公司)下属区级分拣中心经营管理模式。通过控股、参股、兼并、重组、加盟等方式,成立由嘉源集团控股、其他经营户参股的单品类废旧商品回收利用车间。建立“1+X”(新建“1”个由再生公司直接经营的回收分拣车间;根据自愿、互利、公平的原则,发挥经营大户在专业领域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势,将同品类经营户扶持整合为“X”个单品类回收分拣车间)经营管理模式,快速打通产业链,全面提升经济效益。借鉴“杭州虎哥”“宁波搭把手”等企业先进经营理念,提升规模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再生公司成长为产业规模大、经济效益好、技术装备先进、回收网络健全、监管数字智治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四)加强数智管理。由市建设局、嘉源集团牵头,探索构建“废品收购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多跨应用场景。从源头收集到终端处置、问题发现到执法检查等各个关键环节着手,通过信息化手段和数字化应用,开展多部门数据共享、联合协作。在前端收集环节,以应收尽收为目标,建立以“七统一”(统一政策指导、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规范标准、统一定价标准、统一收集转运、统一回收利用、统一开票纳税)为标准的一站式回收体系;在中端分拣处置环节,以废品不落地、杜绝二次污染为目标,以分拣中心为基础,建立自动化分拣生产线,

提高初加工和深加工能力,提升劳动生产率,重点推进“七大资源”(废塑料、废金属、废橡胶、废纸、废电子电器、废纺织、废玻璃)回收利用产业化;在终端数智监管平台,建立市区统一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综合服务平台,以可视化、可跟踪、可溯源为目标,打造“七大子系统”(智能回收箱操控系统、大型工厂预约回收管理系统、散户预约回收系统、综合服务网点管理系统、分拣中心管理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综合服务中控数据平台),构建数智监管“一张网”,重点管好进出“两把秤”,实现废旧商品回收“一屏尽览、一键皆知、全程监控、链条式追溯”。

(五)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属地负责制,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确牵头部门,全面摸清辖区内行业现状,统筹监管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的废旧商品回收行业开展一次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废旧商品回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堵疏结合、依法取缔的原则,引导现有场外废旧商品经营户加盟分拣中心,鼓励中小规模废旧商品经营户通过挂靠、联营、入股等方式入驻。对拒不入驻且存在无照经营、违规堆放、环境污染、收赃销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打击或取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体系建设和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做到实施有方案、职责有分工、工作有计划、整治有实效,确保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二)加大政策扶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54号),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给予土地政策、财政资金、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支持,重点向分拣中心、回收点等重点项目建设予以倾斜,通过划拨、出让、征收等方式优先给予土地安排,鼓励收购租用腾退厂房、闲置仓库等用于分拣中心和回收点建设。对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给予财政资金、税收优惠等方面支持。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省级有关

部门申报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相关项目,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推进长效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废旧商品回收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强化综合执法,合力推进跨区域整治。引导公众参与,鼓励举报,加强对违法经营行为的社会监督。

(四)强化督查考核。由市生态创建办、市城管办牵头,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城市管理和无废城市创建考核体系,提高考核分值比例,考核结果与党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市生态创建办牵头制定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督查检查方案,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看台账资料、抽查处罚文书、

现场检查、暗访督查等方式,重点对废旧商品分拣中心和回收点规划布设、规范运行以及各地专项整治、长效监管等情况开展联合督查检查,实行每月通报制度,并纳入年度考核。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倡导绿色环保、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调动全民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各县(市)参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意见方案。

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对废旧商品回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环发〔2021〕87号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为进一步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要求,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9号)有关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嘉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9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实施办法遵循公开公正、严格标准、重点保障、差异化监管、激励守法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域内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活动。

第二章 管理程序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正面清单的审核、公示和发布工作,各县(市、区)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拟纳入正面清单企业的现场核查、资料审核等具体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分局应积极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鼓励、支持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污染物排放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强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第五条 企业自查认为符合纳入正面清单管

理条件的,可在每年8月底前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提出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申请。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应当结合日常监管对提出纳入管理申请的企业是否符合纳入条件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七条 经查符合纳入条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应当书面征求发改、经信、建设、应急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每年10月底前将经查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信息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的企业信息内容同正面清单公示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分局上报的拟纳入企业进行审核和抽查。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1月1日前发布正面清单,发布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本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日(工作日,下同),并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正面清单公示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位名称;
- (二)单位地址;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所属行业;
- (五)排污许可证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六)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
- (七)正面清单类型与有效期。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公示结束后5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式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并于3日内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一条 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正面清单企业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

第十二条 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正面清单的纳入和移出条件、管理措施、监管方式等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特殊时期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三条 企业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提出申请:

- (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二)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信用为“B”及以上等级;根据《嘉兴市企业环境信用不良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无嘉兴市企业环境信用不良信息;
- (三)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两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 (五)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环保手续齐全、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稳定运行;
-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工况监控等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 (一)两年内因生态环境问题被投诉举报属实的。
- (二)近五年发生过恶意偷排(含倾倒固体废物)、土壤未安全利用、篡改台账记录、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五条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县(市、区)分局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公示移出企业信息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二)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三)其他应当移出正面清单的情形。

第四章 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正面清单企业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列入年度执法任务与计划,并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一年内对抽取的同一正面清单企业不得开展一次以上的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应当对正面清单企业采取以下差异化监管措施:

- (一)对正面清单企业应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原则上不进行各类形式的现场检查。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的,应当以污染源在线监控、用水用电监控、卫星遥感、查阅企业公开信息等非现场的方式开展检查。

(二)对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发现环境问题的,应当先由企业自查,限时提交书面自查报告和证明材料,经综合审核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的,经本级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同意后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三)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应当根据企业需要开展帮扶指导,做到有需要有服务,无需要不干扰。

第十八条 正面清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一)涉嫌环境违法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投诉,或者上级交办环境问题线索的;

(二)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其他确需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正面清单企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正面清单企业对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

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其他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同时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加大执法监管频次,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地办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正面清单管理工作不落实、在正面清单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正面清单企业监管失察等情形的,将予以通报。

相关工作人员在本办法落实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1. 符合纳入正面清单条件的企业信息。

(略)

2.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申请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水平提高,增强我市用工吸引力,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参照周边地区做法,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用人单位承受能

力等实际情况,我市同步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

三、主要内容

| | 档次 | 调整前标准 | 调整后标准 | 增长幅度 |
|----------|-----|-----------|----------|--------|
| 最低月工资标准 | 第二档 | 1800 元/月 | 2070 元/月 | 15% |
| 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第二档 | 16.5 元/小时 | 20 元/小时 | 21.21% |

四、调整时间

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调

整。本通知发布后,《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7〕49号)同

时废止。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二)解读人:金梓伟(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38370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三)《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嘉政发[2015]43号)。

二、主要内容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1. 搬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1500元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3000元搬迁补偿费。

2. 临时安置补偿。

(1)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内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补偿。

(2)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外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17元的临

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补偿。

(3)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二)征收商业、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为每户1500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15元补偿。

三、施行时间

本标准自2021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标准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解读人:应志敏(市建设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872339。

《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构建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

三、主要内容

本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举措、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坚持全市统筹推进、突出支小支农支科的原则,构建以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信保基金”)为龙头、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骨干的担保机构体系。力争到2023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

担保业务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服务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科技担保占比达到 25%以上,融资担保代偿率不高于 5%。

(二)主要举措。包括 6 方面:

一是强化资源统筹。2021 年 12 月底前,海宁市、桐乡市股权投资嘉兴信保基金各 5000 万元。2022 年 6 月底前,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并进嘉兴信保基金。2023 年 6 月底前,嘉兴信保基金增资 8 亿元。

二是加强机构管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审慎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三是完善银担合作。落实“总对总”合作协议,探索开展批量化业务;优化小微和“三农”信贷产品,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尽职免责等制度。

五是突出科创特色。将科技担保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探索投贷担联动、保贷担联动等机制。

六是强化数字赋能。到 2021 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全部接入省担保机构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到 2022 年底,全部接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三)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考核管理、严肃纪律要求等方面强化工作保障。

四、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解读人:包毓琼(市金融办主任)。

(三)联系电话:0573-8999570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10 月份)

任命:

胡卸红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免去赵建华的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1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嘉政发[2021]2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 嘉政发[2021]2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乔纳森等 14 位外国专家 2021 年“南湖友谊奖”的决定 |
| 嘉政办发[2021]4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5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1]5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环发[2021]8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1期（总第221期）
2021年11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